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94—2003

##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echnological project of aerial photography

2003-09-29 发布

2004-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航摄设计的基本要求 .....	1
4 航摄设计的技术要求 .....	1
5 航摄设计书的格式及内容结构 .....	3
6 航摄设计书的编制方法与程序 .....	4
7 航摄设计书的校核与审批程序 .....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航摄设计书封面格式 .....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各种航摄飞机安全高度与侧、前方安全距离表 .....	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摄区略图格式及注记要求 .....	10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航空摄影困难类区划分 .....	11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航摄因子计算表 .....	12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GPS 领航数据表 .....	13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航摄飞行时间计算表 .....	14
附录 H(资料性附录) 感光材料及药品计算表 .....	15
附录 I(资料性附录) 各种航摄机型巡航速度表 .....	16
附录 J(资料性附录) 各种航摄机型转弯时间表 .....	17

## 前　　言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MH/T 1009—2000《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即行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D~附录 J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测绘局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国家测绘局国土测绘科技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江苏省测绘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有为、薛恒福、孟平、翟义清、梁青蓉、靳军号、赵福祥。

#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摄影技术设计(以下简称航摄设计)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和审批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编制航空摄影测量的航摄设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88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neq ISO 6716:1983)

GB 6962 1:500、1:1 000、1:2 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GB/T 15661 1:5 000、1:10 000、1:25 000、1:50 000、1:100 000 地形图 航空摄影规范

GB/T 16176—1996 航空摄影产品的注记与包装

## 3 航摄设计的基本要求

- 3.1 航空摄影项目均应进行技术设计。技术设计书未经批准不应实施。
- 3.2 航摄设计应从实际出发,积极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
- 3.3 航摄设计应体现整体性原则,满足用户的要求,以可靠的设计质量确保航摄成果质量。设计方案应体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 3.4 航摄设计书应内容明确,文字简练,资料详实。
- 3.5 航摄设计书的名词、术语、公式、符号、代号和计量单位等应与有关法规和标准一致。
- 3.6 航摄设计由航摄单位进行设计或用户自行设计。
- 3.7 航摄设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 3.8 航摄设计的依据为航空摄影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相关的法规和技术标准。

## 4 航摄设计的技术要求

- 4.1 航摄设计应确保航摄成果能够满足航测成图精度的要求。
- 4.2 航摄设计用图的选择原则如下:
  - a) 应是摄区新近出版的基本比例尺地形图;
  - b) 一般根据成图比例尺按表1选择,亦可按照GB 6962、GB/T 15661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

表 1

成图比例尺	设计用图比例尺
$\geq 1:1 000$	1:10 000 或 1:10 000DEM <sup>a</sup>
$\geq 1:10 000$	1:25 000~1:50 000 或 1:50 000DEM
$\geq 1:100 000$	1:100 000~1:250 000 或 1:50 000DEM、1:100 000DEM、1:250 000DEM

<sup>a</sup> DEM 为数字高程模型。